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12-14层100004
12-14th Floor, China World Office 2, No. 1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04, China
电话 Tel: +86 10 6563 7181 传真 Fax: +86 10 6569 3838
电邮 Email: beijing@tongshang.com 网址 Web: www.tongshang.com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通商”或“本所”)接受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根据2022年3月3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召集，公司已于2022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8)，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20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

9. 《关于修订〈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12.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3.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4.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二)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情况，以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

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审议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381,429,8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5%；反对 1,8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2. 《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381,429,8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5%；反对 1,8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3.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381,429,8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5%；反对 1,8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4.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381,417,4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2%；反对 14,1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63,484,2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7%；反对 14,1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5.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381,429,8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5%；反对 1,8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63,496,5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1%；反对 1,8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6. 《关于 2022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380,285,7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99.6995%；反对 1,145,83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0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62,352,5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954%；反对 1,145,83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04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7. 《关于审议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381,429,8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5%；反对 1,8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379,070,6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810%；反对 2,360,9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19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9. 《关于修订〈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379,076,8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826%；反对 2,354,7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17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10. 《关于修订〈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379,076,8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99.3826%；反对 2,354,7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17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11. 《关于修订〈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379,076,8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826%；反对 2,354,7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17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12.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2.01 《关于选举赵燕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表决情况：同意票 378,467,1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227%。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票 60,533,8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3313%。

表决结果：通过。

12.02 《关于选举郭学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表决情况：同意票 378,467,1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227%。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票 60,533,8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3313%。

表决结果：通过。

12.03 《关于选举郭珈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表决情况：同意票 378,467,1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227%。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票 60,533,8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3313%。

表决结果：通过。

12.04 《关于选举李亦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表决情况：同意票 378,467,1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227%。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票 60,533,8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3313%。

表决结果：通过。

12.05 《关于选举樊媛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表决情况：同意票 378,467,1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227%。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票 60,533,8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3313%。

表决结果：通过。

12.06 《关于选举邹松岩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表决情况：同意票 378,466,7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226%。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票 60,533,4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3307%。

表决结果：通过。

13.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3.01 《关于选举王颖千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表决情况：同意票 378,477,58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255%。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票 60,544,2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3478%。

表决结果：通过。

13.02 《关于选举陈关亭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表决情况：同意票 378,449,4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181%。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票 60,516,1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3035%。

表决结果：通过。

13.03 《关于选举曹富国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表决情况：同意票 378,477,58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255%%。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票 60,544,2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3478%。

表决结果：通过。

14.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14.01 《关于选举于静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该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表决情况：同意票 378,082,9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220%。

表决结果：通过。

14.02 《关于选举赵长美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该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表决情况：同意票 378,483,7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271%。

表决结果：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金花

金花

经办律师: 吴铮

吴铮

负责人: 孔鑫

孔鑫

2022 年 4 月 26 日